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稽核編號	
稽核委員/稽查員	
案名	
案號	
招標機關	
採購標的性質	
採購級距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公告日	
開標時間	
決標日期	
決標公告日期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投標廠商家數	○家 1. 2.
得標廠商	

壹、招標階段稽核意見：（含預算編列與執行）

- 1、採購金額，其計算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例如招標文件含有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是 ☐否。

經查本案採購金額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不符，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注意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四)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 2、本案是否為查核以上金額採購：☐是 ☐否。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承上，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非屬除外情形者，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參照)：☐是 ☐否 ☐本案不適用。

3、招標期間是否更正招標公告：☐是 ☐否。

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是否明確：☐是 ☐否。

依據「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及必要之釋疑公告，或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另行辦理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四、變更或補充文件及必要之釋疑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六、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經查本案於招標期間辦理更正公告，然卻未於附加說明欄位詳細記載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4、本案訂定等標期是否視案件之特性「合理」訂定，非逕以下限期限定之；第2次以後招標，亦同。☐是 ☐否。

依據工程會93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09300219880號函中說明二：「依本會訂頒之「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表」-(註二)所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公開於本會網站)，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酌予延長等標期，例如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公有建築物之「競圖」技術服務，規定廠商提出為該採購案特別繪製或製作之設計圖、模型、檢測文件或樣品者，應依上揭規定「合理」訂定等標期。」經檢視本案採購文件中等標期的訂定僅為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規定之下限辦理，未依採購法第28條訂定合理期限，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5、招標文件是否使用工程會網頁最新版資料辦理：☐是 ☐否。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經檢視本案採購契約使用版本為○○，然本案招標時最新版本應為○○；投標廠商聲明書使用版本為○○，然本案招標時最新版本為○○；投標須知使用版本為○○，然本案招標時最新版本為○○。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建議貴○爾後應於招標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再次確認使用版本是否為最新版本。

6、投標須知第3點採購標的與招標公告是否相符：☐是 ☐否。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採購標的勾選與招標公告內容不符，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刊登招標公告(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7、投標須知第8點上級機關是否填列正確：☐是 ☐否。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8點上級機關名稱為空白，除本府無上級機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條參照)，其他機關應確實填列該項目，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採購法令辦理。建議貴○爾後仍應將上級機關詳實記載，以維採購品質。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8點上級機關載明新竹縣政府，惟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府無上級機關，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建議貴處爾後辦理採購時，該項目無須填列。

8、招標文件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資料是否記載完整明確：☐是 ☐否。

本案投標須知第13點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資料及契約第22條爭議處理(四)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料為空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白，請確實填入或修改為下列記載內容，以便於投標廠商知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聯絡電話：(02) 87897530)。

9、投標須知第15點招標方式與招標公告是否一致：☐是 ☐否。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15點記載本案招標方式為「○」，然再檢視本案招標公告卻載為「○」，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刊登招標公告(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10、投標須知第16點有關本案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是否確實填列：☐是 ☐否。

本案投標須知第16點有關「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及「外國廠商是否可以參與投標」之規定未勾選，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採購法令辦理。建請貴○爾後確實載明之。

11、投標須知第32點押標金所訂額度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是 ☐否 ☐

本案無需繳納押標金。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應為一定金額」，合先敘明。

經檢視本案預算金額為○○元，押標金金額為○○元，與上開規定不符，爰請貴○爾後訂定押標金金額時應注意金額上限，若逾法規原則性之規定，必須針對訂定該金額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加以敘明。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 12、投標須知第 37 點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是否有漏列情形：☐是 ☐否 ☐本案無需繳納押標金。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6 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者，應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無需質權人會同辦理。押標金及保證金，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

經檢視本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載明押標金為○○○，惟投標須知第○點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帳號有漏列情形，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案件時注意。

- 13、投標須知第 39 點履約保證金所訂額度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是 ☐否 ☐本案無需繳納履約保證金。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合先敘明。

經檢視本案預算金額為○○元，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元，與上開規定不符，爰請貴○爾後訂定履約保證金額度時應注意金額上限，若逾法規原則性之規定，必須針對訂定該金額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加以敘明。

- 14、投標須知第 45 點保固保證金所訂額度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是 ☐否 ☐本案無需繳納保固保證金。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合先敘明。經檢視本案預算金額為○○元，保固保證金金額為○○元，與上開規定不符，爰請貴○爾後訂定保固保證金額度時應注意金額上限，若逾法規原則性之規定，必須針對訂定該金額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加以敘明。

15、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是否妥適並符合「採購法」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是 ☐否。

(1)檢視本案招標公告，於廠商資格摘要部分僅列「詳見招標文件」，再檢視投標須知第64點標示「投標廠商之資格為土木包工業或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合法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見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規定」，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六刊登招標公告(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建議貴○爾後應將廠商資格說明清楚且所有文件內容一致，以免造成行政疏失。

(2)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包含「廠商信用證明文件」，然招標公告中「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選擇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六刊登招標公告(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之狀況。

(3)投標須知第○點就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要求「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規定有間。爰請貴○爾後訂定資格時應予注意。

- (4) 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投標須知第○點「廠商信用之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及投標證件審查表內容，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紀錄證明」有間，爰請貴○爾後訂定廠商資格時再予注意。

- (5) 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者，機關是否有事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是 ☐否 ☐無訂定特定資格。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者，機關應事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爰請貴○爾後訂定廠商特定資格時再予注意。

- 16、投標須知第72點是否勾選：☐是 ☐否。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訂有特殊技術規格，或提及特定商標、商名或特定來源地，且係招標機關委託廠商研擬招標文件內容者，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須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參照）本案是否有上述說明佐證：☐是 ☐否 ☐本案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72點有勾選，然卻無機關依據審查設計監造廠商提出說明相關文件，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 17、投標須知第75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是否勾選：☐是 ☐否。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本案契約項目是否包含維護修理：☐是 ☐否。

投標須知第 75 點勾選，誤將維護修理與保固混為一同。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規定，維修服務係指「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然本案工程契約並未勾選維護修理等相關服務項目內容，建議該點不勾選。

18、投標須知第 77 點全份招標文件是否勾選齊全：☐是 ☐否。

投標須知第 77 點為招標機關提供廠商招標文件清單，俾使投標廠商可據此項清點所需投標相關文件，合先敘明。

經檢視本案除投標須知第 77 點載明文件內容外，另尚有切結書 2、標單封、證件封、工程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當場退還工程押標金票據申請書、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印鑑印模單等文件，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建請貴○爾後注意，以免造成行政疏失。

19、投標須知第 79 點是否記載明確：☐是 ☐否。

- (1) 本案招標公告載明不提供電子投標，惟查投標須知第 79 點「投標文件須於公告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本所(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 325 號)1F 發包中心」，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有不一致情形，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刊登招標公告(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
- (2) 經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79 點投標期限為空白，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20、招標文件受理廠商檢舉單位資料是否記載完整明確：☐是 ☐否。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本案投標須知第○○點之受理廠商檢舉管道資料，為空白皆未記載，請確實填入或修改為下列記載內容，以便於投標廠商知悉：

-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2)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3)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56 號、檢舉電話：（03）5558888、檢舉信箱：竹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4)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檢舉電話：（03）5511684、傳真：（03）5513672、檢舉信箱：竹北市郵局四之一號信箱）。
- (5)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電話：（03）5518101 分機 3625~6 傳真：（03）5513672）。

另請貴○可參考本府 111 年 3 月 23 日府採稽字第 1115010196 號函內容，上述受理廠商檢舉管道電子檔資料亦有放置於本府政風處網頁稽核小組專區內，供下載使用。

21、招標文件補充規定內容有無與其他招標文件不一致情形：☐有 ☐無。

經檢視本案招標文件補充規定內容與其他招標文件不一致，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建請貴○爾後注意，以免造成行政疏失。

22、招標文件有無記載「得標廠商不得異議」類似字樣：☐有 ☐無。

依採購法第 74 條：「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本條 87 年 5 月 27 日立法理由：一、參酌「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條之規定，創立異議及申訴制度，俾供廠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商利用，以維其權益。政府採購行為一向被認定係私經濟行為，廠商與機關之間如有爭議，本應循民事程序解決，惟因廠商於招標、審標、決標階段，與機關並無契約關係，難有可供提起訴訟之訴因，故為增加廠商之救濟與保護，並兼顧政府採購之時效性需求，爰參酌「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異議及申訴程序。再依 91 年 2 月 6 日第 74 條立法理由：一、政府採購行為一向被認定為「私經濟行為」，故已有契約關係之履約或驗收爭議應循民事爭訟途徑解決，使救濟制度單純化；且本法設有調解制度，已足可提供救濟管道。本條原規定履約或驗收之私法爭議，得由得標廠商自由選擇適用申訴程序或仲裁、起訴，將造成救濟體系積極衝突，實有不宜。爰予刪除。二、關於履約或驗收爭議得提出異議、申訴規定及第八十三條視同調解方案規定既經刪除，本條但書已無實益。爰移列於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範之。爰請貴○爾後將「不得異議」用語字樣修改，以避免構成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23、其他：☐有 ☐無。

- (1) 目前工程會網頁內有更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使用 109 年 9 月 16 日最新版本，並附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表範本(事前揭露)及空白揭露表供投標廠商參考使用。
- (2)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管道資料，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最新版投標須知範本(11120502 修正)，已更新資訊如下：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3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本點稽核意見爰供貴○知悉。
- (3) 採購法第 60 條：「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經檢視投標須知第○點載明「若標價最低投標廠商未出席開標現場，且標價未進入底價，視為放棄比(減)價權利，逕行由到場廠商比(減)價，不再另行通知」上述規定與採購法規定有間，爰請貴○辦理採購時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 (4) 依工程會 101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95030 號函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中如有涉及「中文」字體之用語，均請載明為「中文(正體字)」或「正體中文」，且避免使用「繁體中文」之類似用語。因貴○提供資料不齊，請爾後應依上開工程會函釋規定，將如有載「中文」字樣，修正為「中文(正體字)」或「正體中文」，以符合規定。

貳、開標階段稽核意見：

- 1、承辦單位於開標前有無簽請機關首長指派開標主持人：☐有 ☐未見相關資料。

經檢視本案○年○月○日○○○簽請鈞長核定底價並派員主持、監辦，然簽核處僅機關首長簽准如擬，無會辦主會計單位及派員相關狀況說明，然再檢視開標紀錄可知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會計主任監辦。建議貴○爾後可於擬辦處簡述通常情況，以維採購文件完整。

- 2、開標資料有無檢附查詢投標廠商非屬不良廠商資料：☐有 ☐未見相關資料。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經查本案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審查後未將審查紙本資料留存。建議貴○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3、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單審查項目有無引用舊法或失效規定：☐有 ☐無。

(1) 印模單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3.17（八九）工程企字第 89007258 號函說明二、（一），載明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6.1（八九）工程企字第 89013137 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故招標文件列有「印模單」及「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之印章」之規定，應予刪除，合先敘明。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編號第 5 點之審查項目為「印模單（正本）」，惟投標廠商投標時未檢附印模單，而判定為不合格標，將與上述工程會規定不合。爰請貴○爾後應將上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審查投標廠商印模單項目刪除，以避免爭議。

(2) 電子領標憑據

茲依工程會 94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65630 號函說明二：「...該憑據廠商可使用『檢驗電子憑據』功能列印書面明細，並附於投標文件中，機關開標時可以「廠商繳費明細查詢」功能，查詢憑據編號方式驗證。」暨說明三：「...如未繳交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故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暨施行細則第 55 條應於開標前確認之情形。故建議貴○不宜將電子領標憑據列為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一項，且投標廠商如未檢附亦不適宜視為不合格標。

(3) 投標文件份數

經檢視本案資格證件審查表中審查項目載有「服務建議書○份」，然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05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四、投標文件之編排、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故規定份數與函釋不合，若投標廠商未提供足夠份數，亦不適宜視為不合格標，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4、是否確實分段開標並分別製作開標/決標紀錄：☐是 ☐未見相關資料。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 31 點記載，本案採分段開標，然開標紀錄僅有一份，未依實際狀況製作開標紀錄，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開標程序(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5、其他：☐有 ☐無。

參、評選階段稽核亦見：

1、決標原則為適用最有利標，辦理前有无經上級機關核准：☐有 ☐未見相關資料 ☐本案為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經檢視本案採購文件無相關資料佐證，爰請貴○釐清並說明辦理情形。

2、簽辦評選文件簽文內，有无異質性字樣：☐有 ☐無。

依現行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該條之修法理由為：一、第一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即得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採綜合評選方式，以最有利標決定得標廠商。反之，倘機關認為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只要符合一定條件即可，即得採最低標決標。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例如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雖訂有明確規格，惟不同廠商於施作或供應品質及完成履約期程等仍有差異，倘機關不考量其異質性，仍採最低標決標，恐無法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影響採購品質及進度。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基於社會福利服務及文化創意服務，依其性質亦適用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爰增列之。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檢視本案○年○月○日辦理之簽陳，所附之「異質採購分析表」，業經採購法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刪除如前述。另相關配套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亦一併加以刪除，刪除理由係配合本法第 52 條刪除第 2 項採最有利標以異質為條件之規定。爰請貴○爾後辦理決標方式為適用最有利標之採購評選案，可免於辦理時敘明案件之異質性。

3、有無簽請機關首長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有 ☐未見相關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4 項：「第一項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檢視本案圈選名單無機關首長簽認相關作業流程，建請貴○爾後辦理類似案件時應於建議名單下增列機關首長簽核位置，俾使採購流程完整。

4、有無簽請機關首長成立工作小組：☐有 ☐未見相關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經檢視本案採購文件無相關資料佐證，爰請貴○釐清並說明辦理情形。

5、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是否完備：☐是 ☐否 ☐未見相關資料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爰請貴○說明本案經機關首長圈選後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承辦單位徵詢委員之方式為何？

6、所訂評分項目是否符合採購案需求：☐是 ☐否。（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10條參照）

(1) 經查本案評分項目有最有利標錯誤態樣四、評選項目及子項(一)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不符合規定，例如：與採購標的無關；重複擇定子項。爰請貴○擇定評選項目時應予注意。

(2) 經查本案評分項目有最有利標錯誤態樣四、評選項目及子項(二)以

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而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爰請貴○擇定評選項目時應予注意。

(3) 經查本案評分項目有最有利標錯誤態樣四、評選項目及子項(三)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10 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 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爰請貴○擇定評選項目時應予注意。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 (4) 經查本案評分項目有最有利標錯誤態樣四、評選項目及子項(四)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 20% ；非採 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 20% ，或逾 50% 。爰請貴○擇定評選項目時應予注意。

7、投標廠商提供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符合機關規定：☐是 ☐否。

8、發給評選委員開會通知單，如未公開委員名單有無採取保密措施：☐有 ☐無 ☐本案公開委員名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中項次 4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故貴○發給評選委員(通稱)開會通知單須採保密措施，爰請貴○爾後辦理評選作業時加強保密措施，以免有洩密之虞。爰請貴○爾後辦理類案之開會通知單可參照工程會網頁格式辦理，以避免記載缺漏之情形。工程會網頁之連結為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內下載。

9、發給評選委員開會通知單，有無記載解密條件：☐有 ☐無 ☐本案公開委員名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選前應予保密。」是故本案如無公開委員名單，則開會通知單應記載密等及解密條件；如公開委員名單，則開會通知單無須記載密等及解密條件，爰請貴○釐清並證明。

- 10、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1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2項）。」，本案招標公告「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欄填「是」，惟查評選須知八、（二）所載「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

- 11、承上題，評選委員開會通知單，記載解密條件是否與工程會範本一致：

☐是 ☐否 ☐本案公開委員名單。

經查本案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單上解密條件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上範本不符，爰請爾後辦理類案採購實應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下載範本使用，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七)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 12、工作小組人數及資格有無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有 ☐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經檢視本案工作小組名單，無標示何人具有採購法證照，爰請貴○釐清並於爾後辦理圈選作業時，加註各人專業領域及是否具有採購證照，俾利機關首長圈選。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 13、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格式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是 ☐否 ☐未見相關資料。

經檢視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過簡，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第八、評選之（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之情形。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 14、評選委員評分總表格式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是 ☐否 ☐未見相關文件。

經查本案評選委員評分總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上範本不符爰請爾後辦理類案採購實應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範本使用，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七)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 15、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格式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是 ☐否 ☐未見相關文件。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五、主席姓名。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八、記錄人員姓名。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第一項)。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第二項)。」經查本案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與上開法規規定不合，爰請爾後辦理類案採購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實應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範本使用，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七)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 16、評選結果有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有 ☐未見相關資料。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說明二「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作成決議後，如係評選最有利標案，尚需辦理決標程序，作成決標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如係評選優勝廠商者（準用最有利標），機關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尚需依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作成議價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經查本案未見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簽陳，爰請貴○爾後辦理評選作業時應予注意。

- 17、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是否先參考廠商報價後訂定底價：☐是 ☐未見相關資料 ☐本案採固定金額決標 ☐本案為適用最有利標。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經查本案底價單訂定與上開法規規定不合，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 18、採取固定金額決標有無與廠商為議價（約）程序：☐有 ☐未見相關資料 ☐無 ☐本案不適用。

依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七、決標程序(二)「…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經查本案未依上開說明辦理，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 19、是否以書面通知所有廠商評選結果：☐是 ☐未見相關資料。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經檢視本案提送之採購文件中未見相關函文，爰請貴○釐清並澄明。

20、其他：☐有 ☐無。

- (1) 依目前最新修法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理由為：一、修正第一項，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之上限規定，以增加機關評選作業彈性。二、增訂第二項，現行實務作業，機關遴聘所屬機關、平行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易衍生所聘專家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選之疑慮，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另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請貴○爾後注意採購評選委員之人數從舊法 5 人至 17 人修改為 5 人以上。
- (2)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增列公開資訊，一併揭露評選委員學歷及經歷。本點內容供貴○知悉，另上開記載評選委員學經歷，包含外聘委員與內派委員，故請貴○爾後辦理類案徵詢委員時，可自行查詢或請委員提供相關學經歷資訊，以俾利登載上開資訊於招標公告與決標公告內。
- (3) 依照工程會 108 年 6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510 號函，為使評選委員之專業資訊更為透明，政府電子採購網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揭露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學經歷，其中說明二內容記載，為利各界檢視採購評選委員之專業性與採購標的之關聯性，各機關公開於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政府電子採購網刊載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除原有採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業資訊外，工程會 109 年 1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553 號函，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本意見爰供貴○知悉，並請注意修改內容。

肆、決標開標階段稽核意見：

1、決標程序是否違反規定：☐是 ☐否。

經檢視本案決標程序有誤，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決標程序（一）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相關法規為：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情形，爰請貴○釐清並證明。

2、非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有無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有 ☐未見相關資料 ☐本案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據工程會 89 年 2 月 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3131 號函與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本條立法意旨前段乃說明：「為達資訊公開化、透明化，爰明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除有特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通知各投標廠商。」

參照工程會稽核本府辦理之採購案件，其稽核意見為「投標廠商當日出席開標現場並於決標紀錄上用印，仍與採購法第 61 條，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規定有間」，建議貴○爾後辦理採購案件，將決標結果以函文載明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各款內容，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知悉。

3、各投標廠商間有無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有 ☐無 ☐未見重大異常情形。

4、其他：☐有 ☐無。

伍、訂約暨契約變更階段稽核意見：

1、如有辦理契約變更，其程序及流程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是 ☐否 ☐無辦理契約變更。

2、有無繳交印花稅 ☐有 ☐無 ☐未見相關資料。

依據本府稅捐稽徵局(已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已更名為稅務局)105 年 7 月 6 日新縣稅消字第 1050174681A 號函主旨記載：「有關本縣發包之工程、財物及勞務契約(含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得標廠商應繳之印花稅，請惠予協助輔導得標廠商至本局或竹東分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請鑒核。」該文說明記載「按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印花稅稅收屬縣(市)稅，為本縣縣政建設經費重要之稅源，為支持縣政建設，增裕庫收，請惠予協助輔導得標廠商至本局或竹東分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爰請貴○爾後應請承包商配合上開繳納方式，另請說明本案承包商有無繳納印花稅。

3、其他：☐有 ☐無。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陸、履約階段稽核意見：

- 1、得標廠商有無如實繳納履約保證金：☐有 ☐未見相關資料 ☐本案無需繳納履約保證金。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履約保證金為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用；第 18 條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合先敘明。經查本案投標須知第○○點規定廠商需繳納履約保證金，第○○點規定廠商需於○○繳納完畢，然文件中不復見，爰請貴○釐清並提供相關文件以資佐證。

- 2、廠商所投保保險內容有無符合契約所訂事項：☐有 ☐無。

- 3、其他：☐有 ☐無。

(1) 有關承包商不符契約投保處理建議方式，請參照稽核小組 111 年 9 月 29 日府採稽字第 1115010436 號函說明：為強化源頭管理，有關保險事項，契約中訂定決標日起一定期日，廠商必須提報保險單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核，否則以逾期違約論；另若廠商投保內容不足，易造成驗收爭議，爰建議於契約保險第 13 條項目增列以下條款，以保險金額做為扣款標的：(一)保險單契約及收據應於決標日起○天內（合理天數）送至機關，逾期則按逾期日數，每日處以契約價金○元（若干金額）之違約金。(二)倘投保內容未依本條規定辦理者，處以保險項目價金○%（若干比率）減價，並處以前述減價金額 ○%（若干比率）之違約金。若辦理契約變更，應發函通知廠商有關保險金額及期間亦應同步依據契約變更內容調整，並落實管理。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另依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故貴校如有需要，上開內容可作為爾後訂定保險罰則規定之參考依據，以完善契約內容。

柒、驗收階段稽核意見：

- 1、承辦單位於驗收前有无簽請機關首長指派主驗人：☐有 ☐未見相關資料。

依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爰請貴○說明本案有无簽請機關首長核派主驗人員，以符合採購法規定。

- 2、勞務採購得標廠商有无檢附相關期中、期末報告供稽核，以確實履約：

☐有 ☐未見相關資料 ☐本案非屬勞務採購。

- 3、其他：☐有 ☐無。

捌、其他稽核意見：

- 1、依照工程會網頁 108 年 4 月 30 日之新聞稿：政府採購法修法兼顧興利與防弊，立法院今(30)日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 18 條，增訂 3 條，總計增修 21 條。本次修法歷時 3 年，參考各界意見並經充分討論，兼顧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與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之平衡考量，興利與防弊並重，預期可以營造更健全的政府採購環境。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應注意本次採購法最新修法之內容，相關資料可至工程會網頁內查詢。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2、目前工程會網站有放置「政府採購法使用手冊」供下載作為參考查詢資料，爰請貴○可上工程會網頁/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第 11. 採購手冊及範例內下載。

3、以判決書查詢本案(機關有接獲緩起訴書者亦查之)，是否有本案相關判決結果：☐有 ☐無。

承上，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已發還押標金者是否已追繳押標金：☐是 ☐否 ☐無上開情形。

再承上，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是否辦理廠商停權相關程序：☐是 ☐否 ☐無上開情形。